
包 銷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

[編纂]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未獲認購之[編纂]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編纂]包銷協議須待[編纂]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頁上「警告」一節。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頁上「警告」一節。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頁上「警告」一節。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頁上「警告」一節。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禁售承諾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准許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可予發行，或可構成該等發行協議的目標事項(無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包銷商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編纂]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報銷其合理開支。

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向[編纂]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編纂]適用的費率向[編纂]及有關[編纂]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創業板[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或約[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編纂]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編纂]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包 銷

除向[編纂]的保薦人支付文件及財務顧問費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編纂]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